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8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查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022"号临时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09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036"号临时公告)。公司已就问询函作出回复,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051"号临时公告。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36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057"号临时公告)。公司已就落实函作出回复,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062"号临时公告。未来能否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价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提示消费者注意如下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查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查证函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8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云峰道桥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收到招标人额济纳旗交投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与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云峰道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国道331线路井至甜水井段公路工程施工LTSG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中标价:720,800,006元

工期:638日历天

工程概况:工程主线全长241.37公里,共两条连接线,红梁子连接线全长 22.50 公里,哈镇连接线全长 16.29 公里。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等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联合体成员及分工: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云峰道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公司承担本标段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50.02%;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16.66%;阿拉善盟云峰道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标段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16.66%;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16.66%。

本项目公司承担工程量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3%。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联合体协议。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2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子公司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7号第九层	李岩	325595.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全资子公司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28号301单元037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子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0,340.36	30,131.97	252,853.74	255,221.63	85,118.73	1,891,974.23	7,876.52	6,063.24	0.00	74.99%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861.29	20,021.60	316,397.64	351,183.30	11,677.98	252,018.27	3,290.79	2,329.38	0.00	96.78%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897,891.76	56,407.20	751,421.68	751,421.68	146,470.08	3,782,694.19	11,917.56	8,746.04	0.00	83.69%

3、被担保人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5,534.59	23,346.44	214,619.74	217,035.75	88,498.83	413,765.80	4,269.40	3,327.97	0.00	71.03%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8,047.22	-0.03	292,182.42	325,262.97	12,784.24	146,301.40	1,342.76	1,089.86	0.00	96.22%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817,017.06	110,049.09	668,822.39	668,822.39	148,194.67	2,338,821.21	2,166.04	1,319.67	0.00	81.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52.99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9.0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45.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97%。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6.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54.5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41.62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5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审议议案2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8: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青民、严世亮

电话:0760-88389268、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chengqm@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3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议案2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4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0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荣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837,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378%。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746,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3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91,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82%;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359,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05%。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钟益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荣利、罗健凯、王琴、肖昭义、朱光、林如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高荣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20,8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1.02、关于选举罗健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20,8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1.03、关于选举王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20,8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1.04、关于选举肖昭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20,8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1.05、关于选举朱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20,8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1.06、关于选举林如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20,8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陆健、陈敏、王卫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陆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20,86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2.02、关于选举陈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20,86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2.03、关于选举王卫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20,86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于会娟、王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卢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选举于会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20,86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3.02、关于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20,86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38,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20,8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3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37,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799,0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38,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钟益鸣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商MALL A座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军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9,756,1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4,647,63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108,49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216,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8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17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64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85%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宋晓春、钟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表决票数(股)	同意表决比例(%)
1.01	非独立董事潘洪祥	A股股东	340,402,408	100.1902%
		中小股东	8,264,886	100.5898%
1.02	非独立董事秦琴	A股股东	340,816,878	100.3122%
		中小股东	8,679,356	105.6342%
1.03	非独立董事汤俊	A股股东	340,402,386	100.1902%
		中小股东	8,264,865	100.5895%
1.04	非独立董事潘军	A股股东	340,402,363	100.1902%
		中小股东	8,264,842	100.5892%
1.05	非独立董事江志雄	A股股东	334,094,510	98.3336%
		中小股东	3,750,447	45.6457%
1.06	非独立董事扈佳娜	A股股东	334,093,809	98.3334%
		中小股东	3,749,746	45.6372%

2.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表决情况,潘洪祥、秦琴、汤俊、潘军、江志雄、扈佳娜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唐建新、郑东平、张宏翔、谢文敏等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1.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表决票数(股)	同意表决比例(%)
2.01	独立董事唐建新	A股股东	339,706,846	99.9855%
		中小股东	7,768,597	94.5496%
2.02	独立董事郑东平	A股股东	339,701,858	99.9840%
		中小股东	7,763,609	94.4888%
2.03	独立董事张宏翔	A股股东	339,701,627	99.9840%
		中小股东	7,763,380	94.4861%
2.04	独立董事谢文敏	A股股东	334,127,212	98.3432%
		中小股东	3,783,149	46.0437%

2.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唐建新、郑东平、张宏翔、谢文敏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表决票数(股)	同意表决比例(%)
3.01	非职工监事吴海芳	A股股东	340,395,378	100.1881%
		中小股东	8,257,856	100.5042%
3.02	非职工监事杨廷界	A股股东	340,395,364	100.1881%
		中小股东	8,257,843	100.5040%
3.03	非职工监事艾璇	A股股东	334,104,107	98.3364%
		中小股东	3,760,044	45.7625%

2.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吴海芳、杨廷界、艾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四)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